#### 7.1.5 冷热源、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。

**1 达标自评**

[x] 达标；[ ] 不达标

**2 评价要点**

分项计量内容：[ ] 冷热源 [ ] 输配系统 [x] 照明 [ ] 其他

简要说明独立分项计量系统的设计、应用情况。

|  |
| --- |
| 供暖冷热源由热泵机组提供，供暖制冷能耗以电量表计量。本工程供热热源、输配系统、照明插座用电系统、动力用电、特殊用电系统等均实行能耗分项计量，分别设置计量装置。 |

**3 证明材料**

提交材料及要求：

1）与分项计量相关的电气、给排水、暖通专业竣工图及设计说明，应包含分项计量的内容、系统图、给水、热水、中水系统图、供暖空调系统水系统图、电气计量表计所涉及的电气低压配电系统图、配电箱系统图、暖通空调冷热源机房、计量小室及其控制系统图、各类计量表计的设置要求及位置等；

2）计量表的产品采购清单及产品说明、设备材料表；

3）与分项计量相关的竣工验收记录、现场检查记录、运行调试记录。

实际提交材料：

|  |
| --- |
|  |